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辖区内河道水体生活源污水溯源排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RB-G2024-0053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源升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辖区内河道水体生活源污水溯源排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州源升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源升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附件：分项清单；
-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03600.00 元（大写：玖拾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经审计后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溯源排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23	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污染控制区（生活区）的溯源排查（排查雨污水串流点位）；雨污水串流点位的水质检测；正向溯源及反向溯源（疏通加管道检测）；涉水商铺“333”排查；溯源排查报告（四张图、三张样表）。 （二）工作要求 1. 污染控制区（生活区）的溯源排查（排查雨污水串流点位） 对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中的所有小区根据已有图纸进行出流排口判别（如无，则自行摸排确定排口），确定污水出流口及存在污水出流口的小区；单个小区暂定按照3个雨水出水口计，排口走向一般为河道或市政主管网。 2. 雨污水串流点位的水质检测 针对晴天有水流排口，晴、雨天各检测1次。检测5个指标：pH值、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内容包括采样、分析、报告出具、人工、交通（含车、船租赁）及税费。采用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 3. 正向溯源及反向溯源（雨水管道疏通+检测 CCTV、QV） 溯源排查采用 CCTV 检测、QV 检测及其他方式等，确保排查准确。检测范围包括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主要是疏通+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潜水、降排水、清淤、冲洗、CCTV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暗涵检测：采用 CCTV 检测（漂流机器人或全地形机器人），规格综合考虑，检测时墙壁及周边漏水情况综合考虑，疏通和检测工作包含气体测试、强制通风、设备调试、设备下箱涵、箱涵检测、图像判读、设备转移、清理场地、出具并提交检测报告等。 4. 涉水商铺“333”排查 针对涉水商铺（餐饮、美容美发、浴室、洗车店、奶茶店等）查明商铺污水类型，排污许可、查明清下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切换、雨（含清下水）污排口设置等水环境管理情况，查明雨（含清下水）污水去向和管网情况，现场填写核查表，明确存在问题，最终出具一份“333”排查报告 5. 文本编制、图表绘制（溯源排查报告、四图三清单） 包括溯源排查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管网检测报告等内容，图纸为：①生活区及小区分布图及清单等；②环境基础设施分布图；③排污口分布图及清单；④源一口溯源专题图，以问题排口为单元，逐个按溯源证据链绘制一张专题图进行整理形成溯源问题清单。 （三）编制依据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常政办发〔2024〕7号）； 2. 《新北区新一轮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常政办发〔2024〕16号）； 3. 《水环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要点（试行）》（苏环办〔2022〕8号）； 4. 《江苏省地表水污染溯源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9号）； 5.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HJ1313-2023）。 （四）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为了提高排查效率，避免重复劳动和反复排查，此次溯源排查应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并进一步细化、深化。相关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1. 公共区域 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环境基础设施分布现状，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截污井、泵站等；污水收集、处理情况，污水排放去向；排污口查、测、溯、治情况。 2. 生活区及公建 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公建清单及分布；污水、雨水管网走向，用水量和污水排水量，污水去向；排污口设置及监测监控情况。 （五）正向溯源排查 1. 梳理收集的基础资料，根据管网和取排水情况，判断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和各生活区及公建的总体水平衡情况，如污水排放控制区较大，可进一步划片分区进行核算。梳理资料缺少较多或者用排水存在明显不平衡的区域和生活区及公建清单，作为进一步溯源排查的重点。 2. 以清单内生活区及公建为重点，逐一排查内部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布设情况。 （六）反向溯源排查 1. 梳理排污口查、测、溯、治等资料，按排污口水质、水量排放情况，形成重点排污口清单，并按其溯源程度情况进行分类，具体分为三类：一是未开展溯源的排污口，二是已开展溯源但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污口，三是已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污口。 2. 对于未开展溯源的排污口，结合收集的资料，按照溯源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开展溯源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对于多主体的，应明确其排污贡献。 3. 对于已开展溯源但未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污口，收集现有资料，分析其溯源节点，并按照溯源技术规范进行延伸溯源，直至明确责任主体，对于多主体的，应明确其排污贡献。 4. 对于已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结合管网、截污等情况，按照溯源技术规范要求，核实源一口对应关系。 5. 排污口溯源应在雨季和非雨季分别开展排查。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4	排查成果： 完成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溯源后，需系统整理溯源排查资料和结果，形成并提交如下成果。 （一）溯源排查报告 系统总结溯源排查资料和结果，形成结论明确、逻辑严谨、论据充分、文字精炼的溯源排查报告。生活排放控制区应编制报告，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概况。概况、环境基础设施现状、污水收集处理、排污口等基本情况。 2. 溯源排查组织实施情况。介绍针对性溯源排查实施方案，包括溯源方案、计划安排、人员队伍及分工、保障措施等。 3. 重点区域和重点排水户的识别。以环境基础设施、水平衡等方法，分析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中需要进一步溯源排查的重点区域和生活区、公建清单。 4. 溯源排查结果。以重点区域和重点生活区、公建为主要对象，逐一开展溯源分析，梳理生活区、公建、基础设施、排污口等全过程的证据链，明确溯源结论。 5. 主要结论及下一步打算。梳理溯源排查结果，提炼主要结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初步设想和安排。 （二）专题图表 为了直观展示溯源排查结果，需制作专题图表，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及生活区、公建分布图、表，包含空间分布信息、名称等。 2. 环境基础设施分布图，包括设施空间分布信息、高程、设施名称、水流走向等。 3. 排污口分布图、表，包括空间分布信息、水质水量等。 4. 源一口溯源专题图，按照一条溯源证据链绘制一张专题图进行整理，包括生活区、公建(位置、名称、水质水量、贡献率等)、环境基础设施(位置、水流走向等)、排污口(位置、名称、水质等)。 （三）其他成果 其他客观反映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及生活区及公建的现状或者对溯源排查有较好支撑作用的照片、无人机航拍影像、卫星遥感影像等。
	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组织优质团队, 必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若干。乙方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4. 如因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附件：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排查雨污水串流点位	提供专题图表，标出点位，每个点位提供图纸及现场排查图片	处	700	450	315000
2	雨污水串流点位的水质检测	提供专题图表，标出点位，每个点位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处	200	600	120000
3	QV 检测雨水管道	出具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视频	米	20000	7.8	156000
	CCTV 检测雨水管道	出具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视频	米	7800	23	179400
4	商铺 333 行动排查	出具排查报告	户	180	240	43200
5	文本编制、图表绘制	溯源排查报告编制、专题图表绘制	项	1	90000	90000
总价			903600.00			